

第十二编

财经贸易

本县财税业务自古有之，私营商业历史悠久。民国期间有官办银行和消费合作社出现。建国后，本县银行收归国有，商业逐步转为国家、集体或个体经营，财经贸易活动均依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的总方针进行。

第五十二章 商业

本县向称鱼米之乡，加之交通便利，故商业自古比较发达，曾是乐安河流域物资集散一大中心。建国后，本县对私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，大力发展国营商业，分为商业和供销两大部门，分别承担城市和农村商品购销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疏通了流通渠道，商业结构发生新的变化，形成了国营、合作、个体、集市贸易和社会商业等多渠道。多网点商业，呈现一派生机，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一节 类型

私营商业 本县私营商业，北宋以前无考。南宋建炎年间(1127—1130年)，全县乡村有草市店基一顷七十二亩二角二十六步。

明代，本县乡村草市发展成为集镇，除县城外，还有不少地方，如浯口街、桐林街、浚口、九墩街、众埠街、涌山、寡妇桥、接竹渡、永靖、嘉兴、闵口街、官口镇、弩丹街等地，因市贸日盛而以街名。到了清末，已逐步形成了布匹、银楼、百货、南货、国药、丝带、书纸、屠店、酒楼、面馆、旅栈、理发等行业。各个主要行业中都有一些较大的商店，如布业的吴裕源、程永和，南货业的德大、江滋成，国药业的陈德生、裕和堂(在涌山)、张致和，丝带业的洪荆茂、东泰、洪源泰、胡润泰，银楼业的宝和、天宝、刘同兴、曾复兴，书纸业的陈义丰、大兴堂、陈洪丰、曹义顺、同丰、曹三阳、曹开泰，酒楼业的如意居、如醉居、悦来居，还有浚口查德和布匹南货百货店，接竹渡经左宗棠特许开设的老公议、新公议盐店等等。其中资本最大者是张致和药店，有资产银元十万之多。

民国初期，随着外来工业品进入市场，又出现了煤油、电池、西药、照相、电器、颜料等行